

公 告

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評量國中訂於 115 年 1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高中訂於 1 月 14、15、16 日舉行，評量科目與時間安排如下：

二、 1. 高中部：(三天不上第八節)

日期	1 月 14 日 星期三					1 月 15 日 星期四					1 月 16 日 星期五				
考試節次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起迄時間	08:10-09:20	09:40-10:40	11:00-12:00	13:15-14:10	14:30-15:50	08:10-09:20	09:40-10:40	11:00-12:00	13:15-14:10	14:30-15:50	08:10-09:20	09:40-10:40	11:00-12:00	13:15-14:10	14:30-15:50
401-403	自習	自習	歷史	自習	數學	自習	物理	地理	英聽	英文	自習	生物	公民	自習	國文
404-406	自習	化學	歷史	自習	數學	自習	地科	地理	英聽	英文	自習	自習	公民	自習	國文
407	數學	化學	歷史	自習		英文	自習	地理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習	
501-502	自習	化學	歷史	自習	數學	自習	物理	公民	英聽	英文	自習	生物	音樂	自習	國文
503	自習	自習	歷史	自習	數學	自習	自習	公民	英聽	英文	自習	自習	音樂	自習	國文
504-506	自習	自習	地理	自習	數學	自習	自習	自習	英聽	英文	自習	自習	音樂	自習	國文
507	數學	自習	歷史	自習		英文	物理	公民	自習		國文	自習	地理	自習	
601-603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公假	看考場
604-606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公假	看考場
607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自習	公假	看考場

2. 國中部：(整週不上第八節)，國三生物複習不列入段考成績

日期	考 試 科 目 年 級 組 別	8 : 10 8 : 55	9 : 10 9 : 55	10 : 10 10 : 55	11 : 10 11 : 55	13 : 15 14 : 00	14 : 10 14 : 55	15 : 05 15 : 50
		1 月 15 日 星期四	國一 國二 國三	自習	地理	自習 地科	數學	自習
1 月 16 日 星期五	國一 國二 國三	自習	英語	英聽測驗 (考完自習)	生物 理化	自習 生物複習	健教	歷史

一、國高中公、喪假者需【1 月 13 日】前完成請假手續後，請導師至教務處辦理補考登記後方准補考，逾期不受理。考試當天因病請假，由導師向教務處登記補考，方准補考。補考只有一次，補考日期：高國中都在 1 月 19 日(週一)上午第一節於教務處開始。8:30 未到教務處報到視同放棄補考。

二、請老師考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並在考試時在試卷袋封面記錄到考人數及缺考座號並簽名，若有監考異動也請告知試務組。

試務組啟